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王紫璇

電話: 04-22289111-17208

電子信箱: 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力字第1120196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210000A 1120196894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 1120196894 ATTACH2. pdf \ 387210000A 1120196894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 查」之適用情形及兼職處理程序相關事宜,請查照並依規 定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2號函辦理,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電2023/09:012文



第1頁,共1頁